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76号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汕尾市捷胜现代渔港 三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广东省汕尾市捷胜现代渔港三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汕尾市捷胜现代渔港三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石狗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码头工程（可供147-294 kW 渔船靠泊使用的渔业泊位一个，长60m；步级码头，长20 m）、护岸工程、防波堤工程、疏浚工程、渔港管理中心及水电、通讯、监控设施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86.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渔港管理中心办公污水排放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进出港船舶排污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疏浚工程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优化施工方案，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最大限度减轻水下施工作业对水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淤泥渗出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办公生活污水应经相应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应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进出港船舶产生的垃圾不得在港口水域排放和倾倒，应由带有垃圾处理设备的垃圾接收船接收处理；管理中心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才能投入使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印发

---